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承辦人：簡士舜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49  
電子信箱：DL-00801@mail. taipei. 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10114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250號函 (20411497\_111011467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公告為配合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（夜）應  
行注意事項」停止適用，相關函釋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  
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4月1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文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